

亞東技術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96.5.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圖資會議訂定

98.5.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圖資會議修正通過

102.7.10 本校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5.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依據教育部台（95）電字第 0960000663 號函，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協助訂定教職員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措施。
- 二、 規劃宣導、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 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。
- 四、 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圖資長、學群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具智慧財產權背景之教師數名、學生會長共同組成。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圖資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依作業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